

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申請辦法

※本辦法於民國 88 年經董事會通過辦理，112 年 2 月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，本基金會特成立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，提供資源，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家庭缺乏經濟能力，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中小學（小學四年級下學期～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）、五專（一年級上學期～三年級上學期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生命教育課程，並於審核通過後，始稱為得榮少年，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，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通過後，不符上述二款者，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。

參、服務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各地產生大區照顧者、聯絡人，召募關懷者成立關懷據點。
- 二、關懷者尋訪具申請意願、資格之青少年，利用本會生命教育教材，進行八小時生命教育課程。
- 三、由大區照顧者提出申請資料交本會審核，包括：
 1. 關懷者名單。
 2. 得榮少年申請表（每位少年一份）。
 3.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紀錄。
- 四、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頒發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：小學、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，高中職、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各關懷據點執行以下活動並提供各項紀錄予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結束服務：
 1. 活動包括每月家訪、年度內完成四小時關懷活動及兩天一夜生命成長園。
 2. 得榮少年完成以上活動，方可於下一年度繼續申請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會辦理之「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・才能發展教育專案」，得榮少年可享優先報名參加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本會每年提供二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。
- 二、繼續申請：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。

伍、審核通知：名額有限，每年六月及一月，本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大區照顧者